

花蓮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壹、 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 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四、花蓮縣 112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

貳、 目的

- 一、本縣推動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 二、本縣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

參、 計畫目標

- 一、推廣兒童權利四大基本原則：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及價值觀探討，進而從生活中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 二、提升兒少事務相關教育人員認識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校園中以多元方式展現「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四項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三、引導學生了解人權觀念並維護自身權益，能學習尊重他人、培養理性溝通及關懷協助弱勢族群，建立兒童最佳利益之價值觀，並透過合作學習解決衝突，強化民主價值及公民責任。

肆、 工作重點

- 一、辦理本縣兒童權利公約種子講師培訓研習，充實各校種子講師，協助教育人員增能。
- 二、辦理本縣兒童權利公約教材及教學資源增能研習，強化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知能，及製作教學資源供教學現場宣導及使用。
- 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增能研習及教育人員訓練及活動，以提升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及落實，讓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融入於學童的生活中。
 - (一)辦理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含教保人員)教育訓練/研習：
 1.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訓覆蓋率年度指標(目標達成 100%)：
 - (1) 教育處行政人員需達 2 小時教育訓練，占總員額 80%以上。
 - (2) 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需達 2 小時教育訓練，占全校職員工總員額 90%以上。

(3) 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需達 4 小時教育訓練，占全校教師總員額 92%以上。

(4) 校長需達 4 小時教育訓練。

2. 本縣教保服務機構園長需達 4 小時教育訓練，占總員額 85%以上；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參訓覆蓋率逐年提升(目標達成 100%)。

(二)請各校自行辦理至少 1 場以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得併同參加 112 年度相關研習或活動，共計完成 4 小時教育訓練。

(三)前開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得採線上方式進行，亦得併同校內 112 年度相關研習或活動。

(四)透過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之方式，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融入學校教學活動中。

四、督導學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概念融入課程中，並配合相關節日及活動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意涵。

(一)連結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向縣內學童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人權法治、兩公約，使學童認識兒童最佳利益之概念及價值觀。

(二)督導學校配合相關節日和活動以多種方式：包含宣導活動、平面及電子(含通訊軟體、社群軟體)媒體宣導、文宣單張、跑馬燈，以及多元內容向學生、家長進行宣導。

(三)配合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問卷調查，協助反思兒少權益之相關議題，讓親師生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要性。

伍、 期程

一、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至 12 月。(如甘特圖)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計畫規劃	████████████████████											
種子講師 培訓研習				████████████████████								
教材及教學資源 增能研習				████████████████████								
教育人員 教育訓練			████████████████████									
學校宣導/ 研習活動				████████████████████								
CRC 融入課程	████████████████████								████████████████████			
友善校園計畫 宣導	████████████████████											

人權輔導團 到校服務												
教材/教案研發												

陸、 預期效益

- 一、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要性。
- 二、透過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期使教育人員能依相關知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柒、 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各校相關經費。

捌、 督導與獎勵

- 一、請各級學校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五)前完成教育訓練，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五)前至公務填報系統(序號：6931)完成教育訓練成果(附件一)填報，另請協助督導學校教職員完成教育訓練成效前、後測(附件二)。
- 二、承辦全縣性教育訓練及研習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花蓮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教育訓練成果

一、學校辦理教職員工教育訓練

學校：_____				
已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並督導教職員完成前、後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次	身分別	總人數	完訓人數	達成比率
1	校長	1 人	____人	____%
2	教師 (正式教師)	____人	____人	____%
3	教師 (代理教師)	____人	____人	____%
4	教育行政人員 (公務員、教官、校護)	____人	____人	____%
5	教育行政人員 (聘用、約僱人員)	____人	____人	____%
6	教保員 (含助理教保員)	____人	____人	____%
7	教保行政人員	____人	____人	____%
8	總人數 (1-7 加總，全校教職員工)	____人	____人	____%

- 備註：(1)學校需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並請於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時協助進行前、後測(如附件二)。
- (2)校(園)長需達 **4 小時** 教育訓練。
- (3)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需達 **4 小時** 教育訓練，達 **92%** 以上。
- (4)教育行政人員(含員工)需達 **2 小時** 教育訓練，達 **90%** 以上。
- (5)請設有附幼之學校協助調查教保員、教保行政人員受訓情形，**無設附幼學校請於教保人數欄位填 0**。
- (6)前表參訓情形統計以 111 學年度校內人員為主。

二、學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研習及活動成果

辦理日期		參與 人數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備註：(1)請各校自行辦理至少 1場以上(共計 4 小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2)學校可自行增列成果表格。

承辦單位(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請學校於填妥本表後核章，並掃描上傳至公務填報系統。

花蓮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學校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成效前測及後測題目

前測	https://forms.gle/HZKP7yMAXZjB2Wxm7
後測	https://forms.gle/95msk21FgaM5Upd8A